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一街一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五洲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供其使用授信额度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由于大庆高新利华尚未在银行建立授信额度，不具备独立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条件。公司拟切分中信银行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为大庆高新利华提供担保并为其开具履约保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